关于做好2021年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

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学部）：

学科竞赛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有效手段和重要载体,对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具有重要意义。根据《青岛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(青大教字〔2020〕4号)文件要求，现就2021年学科竞赛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学科竞赛过程管理**

1.制定中国高教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计划。根据《青岛大学中国高教学会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承办单位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，相关单位应针对承办的排行榜竞赛制定2021年学科竞赛计划。

**2.学院增列学科竞赛申报认定。**没有承办《青岛大学中国高教学会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承办单位一览表》中竞赛项目的学院，可自行申报一项本学科专业领域内最具影响力的国家级赛事，作为排行榜内竞赛项目的补充。请按要求填写《增列学科竞赛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**于4月10日前**将电子版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尹昌水老师，邮箱yinchangshui77@163.com，学校将对学院申报的增列竞赛进行认定。

3.学科竞赛组织。各竞赛承办单位应认真做好竞赛的组织工作，包括竞赛的宣传动员、组织报名、团队选拔、指导教师配备、竞赛培训、仪器设备和场地条件支持等。有条件或明确要求的学科竞赛均应组织开展校级竞赛，加强选拔培育，扩大学生参与面，提高参赛质量。

**二、竞赛通知发布**

仅面向本学院学生参赛的比赛，由承办学院在学院内部发布通知并做好竞赛组织发动。同时面向其他学院的排行榜竞赛项目，由承办学院拟定相关竞赛通知，由创新创业学院和承办学院联合下发，承办单位成立组委会落实竞赛各项工作，统筹协调各参赛学院学生报名、培训和校内选拔，严格按程序做好省级、国家级赛事参赛队伍的遴选组建和参赛组织。

**三、总结材料报送**

竞赛相关材料由竞赛承办单位统一整理报送，涉及多个学院参加的竞赛，**由牵头单位汇总**，确保数据全面准确无遗漏。各单位在学科竞赛结束后应及时对竞赛进行总结，填写《学科竞赛辅导训练安排表》（附件3，将作为竞赛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的依据）、《2021年青岛大学学科竞赛获奖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、《学科竞赛工作总结表》（附件5）及其他竞赛支撑材料（如竞赛过程照片，获奖证书扫描件等）报送创新创业学院。

**四、其他要求**

1.各学院（学部）应结合学科特点和专业特色，积极组织和承办高水平学科竞赛，以赛促教，以赛促学，以赛促创。

2.各学院（学部）应认真做好竞赛组织管理工作，按时提交相关材料。竞赛的组织实施、校级选拔赛开展、竞赛成效等情况将作为学校考核与经费支持的重要参考因素。

3.已经认定的排行榜内竞赛项目，如因特殊原因无法举办，须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，办公地点：博远楼318，联系人：尹昌水，联系电话85957378（内线：57378），邮箱yinchangshui77@163.com。

附件：

1、《青岛大学高教学会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承办单位一览表》

2、《增列学科竞赛登记表》

3、《学科竞赛辅导训练安排表》

4、《2021年青岛大学学科竞赛获奖信息汇总表》

5、《学科竞赛工作总结》

创新创业学院

研究生院

校团委

2021年4月1日